

法務部 113 年線上人權影展

抽獎活動說明

一、活動本旨：

為促進社會大眾對兩公約保障內涵及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之理解，加強人權知能之可近性，法務部（下稱本部）於本年度辦理線上人權影展，為提升民眾參與人權教育活動之意願，爰辦理旨揭抽獎。

二、抽獎資格：

凡於113年7月5日至113年8月4日期間，參加本部線上人權影展活動，並填寫線上問卷者，即可參加抽獎；每人至多有1次抽獎機會，觀看多部影片並多次填寫問卷者，仍僅獲1次抽獎機會。

三、獎項及名額

首獎：HyRead Gaze Note Plus 7.8 吋電子紙閱讀器，1名；備取1名

貳獎：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VIP會員(1年份)及客製化悠遊卡，1名；備取1名

參獎：國賓影城電影雙人票券，25名

肆獎：7-11電子禮券100元，30名

四、抽獎日期及公告中獎名單：

本部將於113年8月15日公開抽獎，並於翌日公布中獎名單。又抽獎日期如有異動，本網站公告為準，中獎名單同步公告於人權大步走網站（<https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>，下稱本網頁）及本部 Instagram（帳號 moj.tw），歡迎訂閱本網頁電子報並追蹤本部 Instagram，以隨時關注公告內容。

五、領獎須知：

(一) 中獎者請於113年8月31日前（以寄送時間為憑），以 E-mail（限參加本活動所使用之相同 E-mail）將領獎之聯絡資訊回信至 humanrights@mail.moj.gov.tw。

(二) 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之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，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須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。獎項年度累計總額超過1,000 元整，本部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活動中獎者；獎項價值達 20,010 元以上，依法應扣繳 10%稅金。

(三) 中獎者來信確認領取獎項時，本部將以人權信箱 humanrights@mail.moj.gov.tw 回傳領獎單據，請於收到檔案後1週內，詳填資料並親自簽名後，掃描回傳或將正本寄回本部：

1. 收信人：法務部法制司

2. 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3. 電話：02-21910189

(四) 若獎項價值達依法須代扣稅金者，本部將另行通知繳款方式，中獎人亦可選擇親臨本部領獎，同時繳交稅款及領獎單據。

(五) 拒納稅款、未依期限回復或未依本部之要求正確填寫並回傳領獎單據者，皆視為棄權；該獎項若有備取名單，則由備取者替補；若備取者亦棄權或有其他視為棄權之情事者，則該獎項之中獎者即從缺，不再予以遞補。

(六) 獎品寄送須知：

1.本活動獎品僅提供寄送予居住於中華民國臺澎金馬地區內之居民，中獎者所提供之寄送地址若非屬臺澎金馬地區者，恕無法寄送。

2.收件人姓名、收件地址、聯絡電話等寄件資料請正確填寫，若因寄件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，致獎品無法寄送或無法聯絡收件人，視同棄權。

3.如有任何不可歸責本部之事由，而致寄予中獎人之獎品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或毀損之情形，本部不負賠償責任。

六、個人資料保護：

(一) 本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電腦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，僅為達成公布中獎名單、寄送獎品及申報稅負等目的之用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(二) 本活動結束且獎項寄送等後續相關程序執行完畢後，本部將主動刪除個人資料部分，僅保留統計、分析等抽象數據資料。

(三) 請參加者確認願意將個人資料，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E-mail等資料提交給本部。

(四) 參加者可以隨時向本部要求查詢、請求給予複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。於收到參加者要求後，本部將在相關法令許可之範圍及合理期間內依要求進行處理。

(五) 參加者如不願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將影響參加本活動之權利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獎項詳細內容、顏色與規格皆以實物為準，中獎者不得要求將本活動之獎項轉讓予第三人，亦不得要求兌換為等值商品或現金。

(二) 兌換獎項之產品或服務使用規定，服務品質規格需參照生產商或服務商提供之標準，並由其獨立承擔法定責任。

(三) 若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本部之事由（包括且不限於獎項有缺貨或停產之情形），致無法提供原預定獎項時，本部得自行決定變更商品，改

由其他等值商品取代之。

- (四) 本部保有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活動內容及相關獎項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，將公布於本網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參加者於回傳滿意度問卷時，即視為同意接受本部公布之活動規則及注意事項，如有違反，本部得取消其參加及中獎資格。